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85,4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較(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13.1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19.5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最多合共185,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81%。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2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1.9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須盡其所能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事項成功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最多合共185,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81%。根據配售事項，最多185,48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54,8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13.16%；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19.5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被撤回)；及
- (ii) 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方面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獲得進一步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85,489,4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927,447,379股股份的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動用99.99%。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

此外，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c)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前任何違約而提出的申索除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2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1.97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65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償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集資金的方法，但董事認為，如上所述，配售事項提供機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方式相對迅速，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0.405港元認購 100,000,000股新 股份	40.5百萬港元	抵銷本公司結欠 承兌票據持有 人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4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認購事 項完成時抵銷結 欠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40.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405港元認購 8,000,000股新股 份	415,000美元	抵銷本公司於 貸款項下結欠 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415,000美 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認購事 項完成時抵銷 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 415,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418港元認購 1,400,000股新股 份	75,000美元	抵銷本公司就 所提供服務 結欠Redchip Companies Inc.的 75,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認購 事項完成時抵 銷結欠Redchip Companies Inc.的 75,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約0.405港元認購 43,689,383股新 股份	5,461,000港元	抵銷本公司於結欠 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700,000美 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認購 事項完成時抵銷 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 700,000美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185,48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 至配售事項完成止，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陳奕仁(附註2)	98,610,887	9.98	98,610,887	8.40
PBLA Limited	75,123,669	7.60	75,123,669	6.40
劉興達(附註3)	55,895,444	5.66	55,895,444	4.76
承配人	–	–	185,480,000	15.81
公眾普通股股東	<u>758,196,762</u>	<u>76.76</u>	<u>758,196,762</u>	<u>64.63</u>
總計	<u><u>987,826,762</u></u>	<u><u>100.00</u></u>	<u><u>1,173,306,762</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2.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3.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該日根據配售協議落實配售事項
「條件」	指	於本公佈內「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為一名「訂約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其所能配售最多合共185,4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合共最多185,4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燻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